

#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刑庭、民事法庭、行政庭、柳河法庭、吉兴法庭、大贵法庭、东兴法庭。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78个，其中：行政编制78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01人，其中：在职人

员73人，离退休人员2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7.7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6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7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2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7.71	本年支出合计	1967.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67.71	支出总计	1967.7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67.71	1967.71	19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	木兰法院	1967.71	1967.71	19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001	木兰县人民法院	1967.71	1967.71	19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67.71	1551.81	415.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4.05	1248.15	415.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64.05	1248.15	415.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8.15	1248.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0	0.00	41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	14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8	149.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2	8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2	8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9	35.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67.71	一、本年支出	1967.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7.7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6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2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67.71	支出总计	1967.7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7.71	1551.81	1377.00	174.81	41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4.05	1248.15	1077.54	170.61	415.90
20405	法院	1664.05	1248.15	1077.54	170.61	41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8.15	1248.15	1077.54	170.6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0	0.00	0.00	0.00	4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8	149.68	145.48	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8	149.68	145.48	4.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2	62.42	58.22	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6	87.26	87.2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2	88.72	88.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2	88.72	88.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53.2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9	35.49	35.4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65.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65.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65.26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1.81	1377.00	17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8	1308.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5.45	315.4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4.57	314.5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8	0.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03	260.0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5.06	255.0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97	4.97	0.00
30103	奖金	85.10	85.10	0.00
3010301	奖金	26.21	26.2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13	2.1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6.76	56.7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6	87.2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2	53.1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2.86	52.8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6.10	26.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1	1.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6	65.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35	415.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1	0.00	174.81
30201	办公费	5.11	0.00	5.11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6.36	0.00	6.36
3020601	办公电费	5.11	0.00	5.11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94	0.00	1.94
3020701	邮电费	0.28	0.00	0.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6	0.00	1.66
30208	取暖费	7.74	0.00	7.7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74	0.00	7.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0.00	1.28
30211	差旅费	5.43	0.00	5.43
30213	维修（护）费	1.93	0.00	1.9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8	0.00	1.2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29	0.00	8.2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49	0.00	2.49
30228	工会经费	13.46	0.00	13.46
30229	福利费	24.91	0.00	24.91
3022901	福利费	16.83	0.00	16.8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68	0.00	5.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40	0.00	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8	0.00	38.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8	0.00	5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80	0.0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2	68.02	0.00
30302	退休费	58.22	58.2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6.12	56.1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10	2.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0	9.5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9.39	9.39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90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11.00
30205	水费	0.35
3020502	专用水费	0.35
30206	电费	2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4.00
3020701	邮电费	2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00
30208	取暖费	41.1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1.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84
30211	差旅费	29.73
30213	维修(护)费	31.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0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9.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6.28	0.00	106.28	0.00	106.28	0.00
583001	木兰县人民法院	106.28	0.00	106.28	0.00	106.28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15.90	4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41.18	4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74.84	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木兰县人民法院	20.35	2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木兰县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木兰县人民法院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木兰县人民法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木兰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75.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85.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木兰县人民法院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67.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5.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8.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木兰县人民法院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9.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木兰县人民法院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2.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2.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木兰县人民法院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90.0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6.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3.4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4.4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00	保证资金支出率，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55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保证工作开展年限	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1.18	保证审判工作进行，按要求进行支出，保证不超出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55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保证工作年限	等于	1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4.84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级统管后,木兰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6.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5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20.35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指出，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6.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72	保障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5.73	保证资金支出率，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5.00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出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足可改各项指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2.00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可改各项指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出预算总金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可改各项指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木兰县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41.00	保证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按要求进行支出，保证不超出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6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3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足可改各项指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木兰县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出总预算金额。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证审判工作			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出总预算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500	件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木兰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967.7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0.2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支出总预算1967.7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0.2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96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7.71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96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81万元，占78.86%；项目支出415.90万元，占21.14%。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6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67.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67.7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64.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26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0.2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81万元，项目支出415.90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4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0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41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5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在区域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在区域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在区域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在区域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5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7.00万元,公用经费174.8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15.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7万元,下降3.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6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84万元,下降9.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8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6万元,增长62.28%,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所以奖金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6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2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6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1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5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2023年法院聘任制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经费增多。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6.5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5.3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6.7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5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6.5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43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38万元，下降6.5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4.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6.3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万元，增长15.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干警体检费预算在福利费中。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为每年核定数。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有在职转退休人员，有遴选考走人员。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60.71%，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8.22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1万元，增长13.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12.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15.9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1.18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7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60万元，下降23.9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9.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2万元，下降35.1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38.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6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车补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47.62%，主要原因是

节约开支。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0.4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人员增加,设备使用量增大。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人员增加,设备使用量增大。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6.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2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下降8.9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10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8万元,下降8.9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47万元，增长33.9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新招录人员增加四人，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67.4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1万元、工程类预算20.36万元、服务类预算116.12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木兰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624.92万元，其中：房屋10133.78平方米，车辆18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1967.71万元。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木兰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审判工作的进行，按照要求支出，不超出总预算金额，完成工资支出等28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依法审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3000件。质量指标：公车保障率大于等于21辆。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2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4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6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大于等于100%。成本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5%。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定性为优。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